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 1989—1999 •

华南农业大学

叶静华 主编

教学成果

ACHIEVEMENTS
IN
TEACHING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成果

叶静华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成果/叶静华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9

ISBN 7-5623-1448-9

I. 华…

II. 叶…

III. 教学成果-文集

IV. Z4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0)

责任编辑 胡 元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61千

印数: 1—2 060册

定价: 35.00元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成果》编委会

主 编 叶静华

副主编 黄文勇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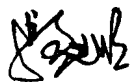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叶静华	古德就	刘 宇
陈羽白	陈杖榴	陈维信	陈锡沐
李远志	杜志明	张岳恒	何庭玉
杨关福	郑金悦	易 刚	徐兴耀
黄大乾	黄文勇	黄应丰	梁计南
傅 晨	暨淑仪	管镇滨	

序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成果》收集了近 10 年来我校的教学成果获奖目录，并重点介绍了一些优秀教学成果。从中可以看到我校在教学探索中走过的足迹：从本科教学到研究生教学，从实验课到理论课，从基础课到专业课，从人文学科到理工农科，教学成果覆盖面很广。正是众多教师和管理干部在各个方面为教学倾注了大量心血，才使我们的学生才华横溢，在各自的岗位上都有出色的表现。

当前，为了更好地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我校与全国其他高校一样，正进行着深刻而又广泛的教育改革与教学改革，涉及从知识教育到能力教育与素质教育的教育思想转变，“厚基础、宽口径”的本科专业确立，既重视共性又尊重个性的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重视教与学双向交流的教学方法创新，以及充分利用新设备的教学手段的改革等等。

时代呼唤更多的教学研究和更多的教学成果，相信在未来岁月里，华南农业大学的教师和管理干部一定能深入开展更加丰富多彩的教学研究，使我们的学生受益，促我国的农业进步，助我们的祖国崛起！



1999 年 3 月 30 日

前 言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工作永恒的主题。华南农业大学有 90 年的悠久办学历史，在 90 年的办学过程中，广大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于各个时期的教学改革与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教学成果，提高了我校人才培养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我国高等农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值我校 90 周年校庆之际，本书仅对我校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自 1989 年我国开展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以来所获得的各级教学成果奖进行编写，旨在进一步学习、宣传、推广我校获奖的教学成果，进一步突出教学改革在学校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在迈向 21 世纪的历史新时期，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争创我校教学工作的新优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获奖成果的申报材料，在此谨向获奖者及有关材料整理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篇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成果评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198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6)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8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补充通知	(10)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198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1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199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21)
附件一：1993 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法	(24)
附件二：《1993 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2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32)
附件一：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34)
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40)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	(43)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 1993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4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7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51)
李鹏总理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54)
卢钟鹤副省长在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大会上的 讲话	(57)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65)

第二篇 华南农业大学获奖教学成果项目

1989 年华南农业大学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一览	(71)
1993 年华南农业大学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一览	(71)
1997 年华南农业大学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一览	(72)
1989 年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一览	(72)
1993 年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一览	(73)
1996 年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一览	(73)

第三篇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简介

锐意改革 从严治学 培养德才兼备人才.....	范怀忠 (77)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培养学生能力	
.....	张乐庆 谭中文 李玉潜 (82)
求实 创新——谈我系毕业实习的改革	
.....	韩 刚 李其谦 徐立德 (90)

改革基础课考试管理 把竞争机制引入教学	陈振权 黄应佳 张国权 (103)
面向社会经济建设 艰苦奋斗创建新专业	罗汝南 苏美霞 季作梁 (111)
结合经济建设需要 改革课程教学 培养四化服务人才	刘腾辉 戴 军 刘树基 (118)
教学、科研、生产推广相结合, 开拓教学新领域	连兆煌 钟锡彝 刘士哲 (120)
积极探索 努力搞好毕业实习	李 维 黄引贤 余志东 孔德迎 熊惠军 (127)
建立适合国情学分制的实践与探讨	叶静华 詹能宽 何贻赞 卢婉贞 李心光 (139)
突出年青师资培养 加强重点专业建设	梁广文 庞雄飞 刘秀琼 古德就 (153)
蚕桑综合利用教学改革与科研生产相结合的实践	黄自然 纪平雄 陈劲伟 (159)
体育保健课内容设置与改革	黄茂武 刘克荣 (165)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产学研结合办学新形式	毕英佐 郑 诚 魏彩藩 杨关福 温鹏程 (178)
昆虫学研究生启发式培养的探索	庞雄飞 梁广文 古德就 曾 玲 张维球 (185)
兽医药理学学科改革与建设	冯淇辉 陈杖榴 夏安庆 曾振灵 董漓波 (190)
作物育种学课程改革的实践	陈志强 张志胜 万邦惠 张 林 陈雄辉 (196)
研究性实验教学的探讨	连兆煌 卢仁骏 钟锡彝 (203)
农产品贸易课程的改革与创新	侯晓昌 (212)
以生长发育为核心的粮食作物栽培实践教学	陈国珍 (216)

开展毕业论文 提高教学质量	涂世亮 (224)
认真贯彻英语教学大纲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方翠卿 (233)
发挥马克思主义育人功能的做法和体会	
..... 宋天铨 戚显权 林立远 苏子兴 李淑琳	(239)
面向改革开放新时代 开创教学实践新局面	
..... 程 宏 刘腾辉 区沃恒 王广寿 罗曼嘉	(247)
改革课堂教学结构 探索电化教学 优化系统模式	
..... 谢振伦	(255)
坚持不懈 齐抓共管 努力提高英语教学质量	
余 勤 黄壮伟 侯任昭 李观兴 项金荣 肖敬平	(269)
培养学生能力的研究与实践	
..... 陈金乐 陈芷云 洪德梅 周 勤	(277)
优化选题 认真指导 搞好毕业设计	
..... 罗锡文 区颖刚 谢小妍	(282)
基础知识与学科前沿相结合 提高教学质量	
..... 黄自然 曹 阳 曾鑫年 胡美英 李文楚	(290)
优化课程结构体系 量化课程考核成绩	
..... 容天雨 何庭玉 何珏玲 李江中	(297)
积极创造条件 加强家畜生理学课程建设	
..... 江青艳 戴远威 傅伟龙 高 萍 陈美环	(304)
学科交叉 开设学科前沿新课程	
..... 严小龙 郑少玲 卢仁骏	(311)
植物学多媒体教学试验的研究	
..... 丘安经 俞新华 耿世磊 叶静华 陈孟炯	(313)

第一篇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成果评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1 号

现发布《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所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所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国内首创的；
- （二）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

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书之日起 90 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资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 198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88)教高二字 0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全国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以及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重视和加强教学工作, 检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优秀教学成果, 推动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促使学校更好地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 符合社会主义建设实际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 我委决定在 1989 年教师节前夕召开全国第一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奖励大会, 以后每四年召开一次。现将做好 1989 年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和重点

1989 年奖励的范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个人或集体(含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 其中重点是本、专科教育的优秀教学成果和近几年在本、专科教育第一线工作的教师。

二、奖励等级和名额

198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分学校、地方(指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同)和国家三级。

国家级奖励设 450 个名额，其中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设 400 个左右，每个得奖金 2500 元和荣誉证书；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设 50 个左右，每个得奖金 5000 元和荣誉证书。

位于同一地方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含国务院部委、计划单列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地方级奖励的名额和办法由地方自定。只有地方级的获奖成果及其获奖者才有资格推荐到国家级。国务院有关部委、计划单列市应主动向地方推荐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优秀教学成果，并积极配合地方检查、指导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

整个奖励工作的基础在学校。学校级奖励的名额由各校自定。只有先在校内获奖才有资格被推荐到地方级。校内获奖和准备推荐到地方级的优秀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者应张榜公布，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目的是把真正优秀的教学成果和获奖者评选出来。

三、奖励标准和条件

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的标准是：在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优秀成果或做出突出成绩，并经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其中成果特别突出或成绩特别优异的，可评定为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

获得优秀教学成果奖励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 3 人)还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曾经连续 3 年满教学工作量。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 4 年以上。

在相同的条件下，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